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三屆青少年諮詢會」

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彭召集人富源	紀錄	邱睿宇
與會人員	陳委員建穎、蔡委員欣原、金委員世涓、柯委員馨茹、許委員維中、葉委員宗益、黃委員明玉、江委員瑜庭、李委員宛陵、李委員承諺、林委員宗洧、鄒委員新猷、鄭委員胤宏、聞委員英佐、林委員良慶(詹專門委員雅惠代)、張委員永傑(洪視察子絜代)、林委員祝里(林視察柏安代)、蔡委員志明(利科員盈蓉代)、王委員慧秋(陳科員雅惠代)、陳顧問斐娟、沈顧問樹林、鍾顧問定先、吳顧問律德、李顧問健維、呂顧問明蓁、本署高中組藍科員天松、國中小組王科員淨婷、周商借人員沛如、學安組朱專員志偉、林科員欣儀、許專案助理麗淑、邱商借人員睿宇、簡專案助理壬申、虎尾農工王專案助理怡淨		

壹、主持人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為落實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本署自 108 年成立青少年諮詢會，並配合本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 12 歲至 24 歲青少年為之」辦理，第三屆共選出 14 位委員，任期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 二、依據本署第一屆青少年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秘書單位邀集本會委員召開會前會先行評估提案，以利排入大會；復依本署第一屆青少年諮詢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會前會主持人層級由副署長或主任秘書召開辦理。爰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由戴副署長淑芬召開第 2 次定期會議會前會，計有 9 案提請討論，決議排入本次定期會議程共 3 案，2 案排入下次定期會議報告事項，餘由權管單位將研處情形逕予回復提案委員，爰依據本設置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召開本會第三屆第 2 次定期會議。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有關本署青少年諮詢會歷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權管單位：秘書單位彙整報告)

說明：如附件 1。

決定：

- 一、 序號 1-3-6、2-2-1、2-4-2、3-1-1 解除列管，其餘 7 案持續列管。
- 二、 序號 1-3-6 雖解除列管，惟請高中組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時，務必落實「邀請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學生參與座談至少 3 場次及相關座談會邀請青少諮委員參與」等事項
- 三、 序號 3-1-1 有關決議事項二的內容，請修正為「與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如邀請家長代表出席，亦請儘可能邀請本會委員出席…」，如因會議召開時間或人數限制，亦可以電子郵件或通訊媒體方式請委員提供書面建議，並請秘書單位(學安組)定期彙整本會委員出席相關會議狀況。

報告事項二：為完善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學籍學生霸凌及性平事件之處理程序報告案。(提案委員：鄭胤宏)(權管單位：學特司)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學籍學生之霸凌及性平事件之處理程序，已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會議中各單位對國教署委託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修正非學實驗條例第 25 條及第 25-1 條條文修正案有諸多討論，惟條文內容所涉範圍較廣且雜，原訂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針對條文內容逐項檢視。
- 二、 經聯繫國教署國中小組林伯安視察告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及第 25-1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草案修正，目前由該署準備送法制作業相關程序，有關修正條文內容俟法制程序相關會議一併討論。

決定：本案依提案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第 2 次諮詢會議結論與法制作業進度，並請學安組轉達教育部學特司於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時，邀請本會委員出席。

報告事項三：為保障《憲法》人民之宗教自由及多元文化不因其在校而受限制報告案。(提案委員：鄭胤宏)(業管單位：本署學務校安組、原民特教組、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提案說明詳見附件 2。前次會議決議：請業管單位研議宗教族群文化祭儀假之妥適性，並視需求邀請本署原特組、高中組、青少諮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專家學者出席。

- 二、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由學務校安組詹專門委員雅惠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邀集李承諺委員、鄭胤宏委員、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林校長華中、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吳學務主任慈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吳學務主任建鋒及本署高中組、原特組、學安組代表共同出席討論。
- 三、 本次會議討論建議後續研處方向如下：
 - (一)鼓勵多元文化傳承活動：有關原住民族祭儀假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原民綜字第 11000686971 號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可作為原住民族學生、教職員、家長請假之依據，且不影響出席紀錄及相關成績評量，惟新住民部分尚無是類請假依據，建議政府相關部門亦應將新住民族納入考量。
 - (二)加強宣導服儀彈性需求：本署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修訂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增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明訂學生代表參與學校服儀委員會比例，有關因應多元文化學生服儀需求，可於學校服儀委員會提案審議，本署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學校以民主、彈性原則進行服儀管理。
 - (三)至有關多元文化儀式空間設備需求，學校仍須考量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及校園安全、空間配置等因素，適度提供協助。

決定：

- 一、 有關本案所提宗教自由、多元文化參與需求、避免微歧視等項，請原特組主政，邀集相關組室及本會顧問、委員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前彙陳評估意見及策進作為。
- 二、 有關學生請假規定部分，由學安組主政，請王主任秘書召集相關組室及本會顧問、委員，研議可行方案。

報告事項四：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擬行政規則要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任務型組織(小組、委員會等)組成應定期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公開之報告案(提案委員：李承諺)(業管單位：本署學務校安組)

說明：

- 一、 本提案說明詳見附件 3，前次會議決議：請業管單位就各校現況通盤檢視學生事務任務型組織名單公開之妥適性，並視需求邀請委員共同研議。
- 二、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由學務校安組詹專門委員雅惠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邀集李承諺委員、鄭胤宏委員、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林校長華中、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吳學務主任慈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吳學務主任建鋒及本署高中組、原特組、學安組代表共同出席討論。
- 三、 本次會議討論建議事項：學校所設各任務型組織屬性不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組織成員公告與公開應尊重個人意願，且部分組織亦有保密或維持衡平立場需求，惟會議召開前，確實應檢視組織成員代表性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建議由本部國教署函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檢核與學生權益相關會議組織適法性，並於會中公開說明，避免衍生疑義。

決定：有關學校所設之任務型組織是否需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公開，涉及各該組織之法源依據，且公開資訊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議題，爰請先盤點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任務型組織與相關法規，併同會議友善措施、資訊公開之適法性等面向整體研議，納入下次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於學生申請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核完畢前採參採我國保護令制度作為臨時替代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柯馨茹)(業管單位：本署學前組、原特組)

說明：一般生在初次申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時，需經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以取得身份。然鑑輔會鑑定曠日費時，常會遇到學生已有需求，卻無法受到妥善協助之情況。就此情形，提請討論：

- 一、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能理解鑑定一事茲事體大，流程謹慎繁瑣，但在鑑輔會評估報告出來前，能否有緊急安置與輔導機制，以協助「每一位」身心障礙且具有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需求之學生，不因該生尚未有「身份」而有所影響。
- 二、若甲生在 110 學年度上學期中開始有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需求，需要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支持與介入。但在現行制度中，甲生因已錯過鑑定時間，則需要在 110 學年度下學期才能提報鑑定。即使甲生在鑑輔會的綜合研判後有通過鑑定，仍要等到 111 學年度上學期才能適用。然而，甲生的需求已出現近一年，卻無法得到相關特殊教育的協助，這正是學生受到「身份」影響，無法就需求得到對應資源協助的真實情形。
- 三、針對前揭之情形，敝人私自借用保護令之精神作為參考。鑑輔會鑑定如同法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一樣，需要一定資料與時間。然在通常保護令核發之前，具有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等制度作為後援的，以防止傷害擴大。雖此非長久之計，但能使當事人在通常保護令核發前有所保障，不必如坐針氈。故敝人私自妄想，特殊教育是否也能參考保護令之精神，在鑑定報告核發前，亦規劃類似替代方案，以補足其空缺期之不足？

權管單位回應：

一、學前組回應說明如下：

本署將函文各地方政府調查鑑輔會之召開及審查時程，以瞭解實際運作情形；另就未經鑑定但有實際需求之特殊幼兒，亦將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是類幼兒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以符應其需求。

二、原特組回應說明如下：

為協助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本部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疑似生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決議：

一、本案由原特組主政，並請王主任秘書召集原特組、高中組、國中小組、學前組及學安組，亦邀請本會顧問及委員，針對鑑輔會尚未完成鑑定之學生，在課程、評量、特教相關服務需情及輔導等面向，研議協助措施。

二、請原特組針對「尚未完成鑑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的服務協助」研議具體修法方向，俾利及時照顧。

案由二：建請本署研擬高三下學期學生出校學習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胤宏）（業管單位：本署高中組）

說明：

- 一、首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同法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學生出校學習，現有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二、承上，高三下學期學生經國外大學、特殊選才、學測錄取，於畢業前尚餘數月。如特殊選才學生，大多於 12 月錄取，隔年 9 月開學，所餘時間近 10 月。此段空檔自應予學生出外留學、先修大學課程等多元學習。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皆開放準大學生隨班附讀，學校只得以公假因應，甚有學校因不符規定不予學生隨班附讀，影響其權益。是以，學生實有高三下學期出校學習，不受上開辦法限制之必要。
- 三、爰此，建請本署比照上開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研擬高三下學期出校學習制度，事由交由各校認定，不宜侷限於職訓實習。則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於校外以不

同方式學習，就尚未取得之學分提出學習計畫，以多元評量取代如段考等定期評量，祈使我國教育更加彈性、多彩。

權管單位回應：

- 一、自主學習係透過學校老師提供幾種規劃模式供學生選擇，讓學生自行提出學習計畫；學校特色活動則可安排教學參觀、節日慶祝、國內外交流、聯誼及校際活動等。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評量相關規範（含畢業條件），已明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等規定。學生於符合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得彈性安排適性活動，以兼顧其畢(修)業等需求及適性發展所需。

決議：請高中組邀請本會委員及教育部高教司、大學端代表共同召開研商會議，研議如何兼顧學生完整學習與因應學習彈性需求之可行策略。

案由三：建請本署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胤宏)(業管單位：本署國中小組)

說明：

- 一、各政府積極推動紙筆測驗減量，類似政策已非歐美各國獨有。2019年，新加坡政府正式宣布逐步取消中小學考試，第一步為當年第一學習階段（小學低年級）不再考試，其餘各年級逐年降低考試負擔。同年，馬來西亞政府廢除小一到小三考試，改以「課堂評估」綜合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2021年，中國大陸教育部發布《關於加強義務教育學校考試管理的通知》（教基廳函[2021]34號），第二點規定「小學一二年級不進行紙筆考試，義務教育其他年級由學校每學期組織1次期末考試」。
- 二、本署正是時候改革落實紙筆測驗減量，進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第一學習階段學生不以紙筆測驗為評量方式；修正同法第6條第3項，調降其餘年級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減少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平時評量。

權管單位回應：

- 一、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其評量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二、為落實上開目標，本署持續於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鼓勵教師視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評量方式提供不同程度學生學習機會，將評量設計聚焦於發掘學生學習成就，並確實運作定期評量之命題規劃與審題機制，以確保符合不同程度學生差異化學習之需求，促進學生多元機會。同

時，亦將「評量正常化」納入各縣市政府及本署教學正常化訪視項目。

三、綜上，評量方式宜尊重教師本於教學目標、學生差異、領域特性等因素設計實施，惟本署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法規規定。所提建議涉及教師專業，將與相關團體及資料蒐整後再行研議。

決議：

一、基於國小與國中學習階段，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有所差異，請國中小組參考本會顧問、委員所提建議，邀集相關代表研議分別調修國小與國中階段定期評量次數之可行性。

二、請國教輔導團發揮專業能量，具體了解教學現場執行多元評量之困境，進一步提出能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可行方式。

三、並請運用相關會議時機，邀請「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執行成效較佳之地方政府，分享因應學生適性學習相關執行作法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俾利政策落實。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第3次定期會議召開時間及得否加開臨時會議等相關事宜。

決議：考量農曆春節及為利本次會議所提報告案及討論案得有充裕時間進行研議，第3次定期會議召開時間預定於111年3月中旬召開，至是否需加開臨時會議，請秘書單位視疫情狀況評估可行方式。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歷次定期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表

執行進度：110年12月31日
(3-2定期會第1次滾動修正)

表格說明：

一、「序號」欄：「a-b-c」，a 代表諮詢會屆號，b 代表會議次號，c 代表流水號。

二、辦理情形填列說明：

(一)「辦理情形」欄（於定期會時，供與會人員參考）：歷程內容，並以紅字標示為不同前次定期會新增或修正之最新辦理情形。

若無新增或修正資料，標註※本次無新增進度。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1-3-6 (108/09)	完善兒少於課程綱要設計、規劃、審議等階段之參與： 一、納入委員意見，並請高中組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本會委員與顧問等，針對完善兒少於課程綱要設計、規劃、審議等階段之參與及辦理期程，賡續討論。 二、有關「邀請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學生參與座談」，請於座談會辦理完成之後再報請解除列管。	高中組	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時，邀請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學生參與座談至少 3 場次，相關座談會也將邀請青少諮委員參與。	建議解除列管
2	2-1-2 (109/9)	獎懲制度的設計回歸各校自行訂之，決議如下： 一、有關學生獎懲銷過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合理性，請業管單位於學務相關工作會議中進行宣導。	學安組	本案本署業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教師團體、學校實務人員、學生代表及法制人員召開「學生獎懲累計及折抵合適性研商會議」，相關決議摘述如下： 一、考量學校目前均有改過銷過機制，倘學校訂有構成未達畢業標準條件之獎懲累積制度，於達到前	持續列管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另有關學生獎懲累計及折算部份之妥適性，請業管單位另案邀集學校實務人員、學生代表及法制人員進行研議。</p> <p>三、有關「通盤檢視與學生獎懲相關法規」，請再敘明相關行政作為。</p>		<p>開條件前，應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二、本案後續可分短期及長期進行規劃：</p> <p>(一)短期：配合各校獎懲規定審查機制，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學校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行檢視校內改過銷過機制，避免存有違反衡平性之銷過規定(如銷1次小過所需耗費之時間及心力輕於3支警告)，並提升學生改過銷過之意願，以符學生獎懲制度係鼓勵學生改過遷善，非以懲罰為目的之精神。 2. 學校除訂定改過銷過規定外，亦可視個案狀況，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啟動懲罰存記機制。 3. 倘學校訂有構成未達畢業標準條件之獎懲累積制度，於達到前開條件前，應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p>(二)長期：通盤檢視相關法規，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爰「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部分，已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平等、比例及正當程序原則等相關注意事項。爰因應部分學務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已有適度更新，本署前於110年6月間檢</p>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視全國 4,148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計有 241 所學校尚須修正。業以 110 年 11 月 11、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51279、151894 號)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本署主管學校，依限回復學生獎懲規定審查(修正)情形。</p> <p>四、相關決議事項已納入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會議宣導。</p>	
3	2-2-1 (109/10)	<p>有關校園開放外食之相關推動訂購案，決議如下：</p> <p>一、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各校開放外食執行狀況，並審慎研擬各校可共同適用之參考原則供學校遵循，其原則可包含如何向廠商訂購、付款、食安管理或規範；廠商送餐的交通指引；訂購物品擺放地點；物品擺放時間及外食垃圾處理等，亦可參考已開放之範例學校外食管理制度。</p> <p>二、另請業務單位提醒學校於研商是否開放訂購外食時，應循校內民主程序，充分與師生及家長溝通對話。</p> <p>三、請業管單位研議「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全國性參考原則，提供學校訂定合理可行之規範，並請敘明 110 年度辦理情形。</p>	學安組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邀請 2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代表，召開「校園開放外食訂購研商會議」。依會議決議於 109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208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本署所屬學校，針對校園開放外食訂購，提醒上開需留意的面向。另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 號函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本署所屬學校，有關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各面向及優良範例」供參。</p> <p>二、本署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824 號函文本署所屬學校，瞭解有關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實際執行現況。</p> <p>三、就本署調查各校現況，以班會、校務會議及親師座談會作為討論外食議題的主要平臺，開放外食學校計 24%，其中建立安心店家名單計 40%，其未開放外食訂購因素為學校已有自辦午餐及食安、環保、交通、地域問題，皆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p>	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並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後辦理。</p> <p>四、有關團膳中出現異物狀況，本署已納入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契約條款內，並督導學校依照契約對團膳廠商賠償。</p> <p>五、本署彙整查核之相關違規情形，後續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學校衛生法第 27 條辦理。除追溯到源頭外，也藉此了解各種類型廠商的實際狀況，並將問題廠商列為後續追縱、訪視的優先名單以落實改善，並加強學生或學校常訂外食之商家稽查頻度，確保校園飲食安全。</p> <p>六、透過「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將相關外食訂購納入輔導訪視重點項目，並請營養師於訪視座談會中重申校園開放外食訂購管理原則及加強宣導相關衛生注意事項。</p> <p>七、本署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5807 號函文本署所屬學校，瞭解有關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實際執行現況。</p> <p>八、本署調查各校現況(如附件 4)，開放外食學校計 30%，其中建立優良商家名單計 32%，開放外食訂購執行困難主要因素為食安問題及環保問題，未開放外食訂購因素為學校自辦午餐、食安、環保及交通問題，皆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並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後辦理。</p>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	2-2-2 (109/10)	<p>有關建立學生自治組織與國教署對話的平臺，決議如下：</p> <p>一、本署目前已有相關學生申訴或反映意見機制，為避免多重申訴管道分散處理時校，故請業務單位於現有機制下擴大學生表達意見之機會，提供多元提案管道，並於蒐集後作妥適回應及處理。</p> <p>二、請業務單位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之定位、使用效益及實用性進行盤點及更新：</p> <p>(一) 有關委員建議新增歷屆青少諮提案之重大議題分項(如服裝儀容、行動載具等)、相關辦理進度流程可用顯示圖呈現及建置 Q&A 專區等功能，請業務單位與國立暨南大學資訊團隊研議，並於未來改版時邀請本會委員共同研議。</p> <p>(二) 請業務單位於本網站優化後函文各校廣泛運用。</p> <p>三、本案業已取得提案學生代表同意本署後續精進作法。</p>	學安組	<p>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23 日高中輔導工作與學生事務相關網站整合營運計畫決議如下： 為不影響業務推動，將以漸進式整合網站，維持現行各網站、系統基本運作維運模式，請各承辦學校以暫時不新增需求功能(或改版)為原則，並請暨南大學於 110 年 6 月前提出開發整合入口網之雛形模板，再邀集各承辦學校進行討論實務運作所需功能調修事宜。</p> <p>二、業於 110 年 8 月 2 日、9 月 2 日召開工作會議，另於 9 月 24 日、10 月 15 日、12 月 29 日召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網站整合作業研商會議，持續提供測試網站以確認功能適用性，並蒐集問題及相關建議。</p> <p>三、本網站客製化功能架構持續與暨大資訊團隊研商，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並視進度邀請委員提供建議。</p> <p>四、本網站仍持續提供學生權益事項及相關活動供民眾瀏覽。</p>	持續列管
5	2-3-3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事務行政救濟事宜報告	學安組	一、本署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本署 109 年 5 月 6 日函發之「因應釋字第 784 號解釋處理學生	持續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1)	<p>案決議如下：</p> <p>一、請業管單位儘速依規劃辦理修法程序，並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本署 109 年 5 月 6 日函發之「因應釋字第 784 號解釋處理學生行政救濟事宜之參考措施」辦理。</p> <p>二、請業管單位持續完成學生申訴工作手冊編纂作業，並將釋字 784 號內涵一併納入，以利第一線實務人員執行。</p> <p>三、有關顧問所提行政處分認定問題，請業管單位持續蒐集相關行政救濟案例，邀集法制學者專家與相關人員進行研議。</p> <p>四、本案請持續於本會報告更新後之辦理情形。</p> <p>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包括外聘委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外聘委員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請業管單位於相關辦法實施後，了解各地方政府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實際聘任情形。</p>		<p>行政救濟事宜之參考措施」辦理。</p> <p>二、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業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本署為廣納各方意見，邀集各級學校校長協會、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法律、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分別於 110 年 8 月 3 日、8 月 19 日、8 月 26 日、9 月 3 日、9 月 7 日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並於 10 月 26 日召集地方政府業務主管召開研商會議，後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1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21 日與本部法制處召開 4 次內部會議，刻正進行法規預告作業中。</p> <p>三、學生申訴宣導手冊編纂作業，因應上開修法程序，將同步調整手冊內容，以利第一線實務人員執行。</p>	列管
6	2-3-4	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實驗教育發展相關事項決議如下：	國中小組	一、查本署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0356 號函說明，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除依	持續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1)	<p>一、請業管單位再行統整相關函釋及文件，以利提案委員完整了解本署立場。</p> <p>二、為確保義務教育階段之學生學力品質，在各縣市政府尚無針對實驗教育學生開發更完整的學力檢測機制之前提下，仍請宣導依本署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52015 號函所揭意旨辦理。</p> <p>三、請業管單位針對實驗教育學生可否有不同於國中教育會考以外之學力檢測機制乙節，與政大實驗教育教育推動中心及相關團體研議。</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學習評量外，倘不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仍需建立相關學力檢測機制，俾維護學生學力品質。</p> <p>二、為凝聚各界共識，進行後續之政策影響評估，將召開會議徵詢國立政治大學實驗教育推動中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瞭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否有不同於國中教育會考以外之學力檢測機制。</p> <p>三、另依據本署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0356 號函，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不論是否需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該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爰其他檢測機制尚未妥適建立前，是類學生仍應參與國中教育會考。</p> <p>四、本署原訂於 110 年 6 月 9 日召開「研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會議」一案，惟因受疫情影響順延辦理，本案後續將再召集各地方政府及實驗教育團體代表諮詢意見。</p>	列管
7	2-4-1 (110/3)	<p>有關提供相關調查資料與數據、與衛福部心口司針對此議題的連結，並研議如何在教育場域裡降低導致兒少自殺之因素。</p> <p>決議如下：</p> <p>一、請業管單位持續依學生輔導法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p>	學安組	<p>一、持續推動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源連結，期以降低學生自殺率：</p> <p>(一)本署持續督導並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法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亦同時通報自殺</p>	持續 列管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畫」，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提升自殺防治工作之橫向聯繫及增進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縣市衛生局與教育機關之合作機制，並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落實三級輔導機制，降低學生自殺率，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p> <p>二、有關「校安通報系統」中之體罰、霸凌案件得否參照自殺、自傷案件得進行個案身分識別資訊填註，以利後續自殺、自傷案件原因回溯，請業管單位持續與教育部學務司研商其可行性。</p> <p>三、有關本部或本署召開研議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相關會議，請適時邀請本會委員參與。</p>		<p>防治通報系統，可尋求校園輔導或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介入協助，由輔導諮商中心指派駐點心理師或心理衛生中心指派自殺關懷訪視員，介入追蹤關懷輔導具高自殺風險之學生。</p> <p>(二)為積極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心理健康，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及所屬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其中補助學校推動與醫療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項目，並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資源內「心據點」，可透過各縣市各轄區心理健康、精神醫療相關資源，邀請校外醫療專業人員入校，提供校園心理健康專業諮詢或出席研討，其參與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及家長，以利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源連結，期以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p> <p>(三)承上，藉由學校與醫療機構建立長期合作信賴關係，倘學生有精神相關疾患，學校會協助安排轉醫療處所，或至精神科就診，以提供個案學生精神醫療之需求。</p> <p>二、另有關體罰及霸凌之校安通報系統納入個案身分識別資訊，本署業於 110 年第二季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各類別通報統計數據建議事項提請本部學特司研議。</p>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8	2-4-2 (110/3)	<p>有關學生代表皆應由全校選舉產生，且需具有明確選舉規範。</p> <p>決議如下：</p> <p>一、請高中組依規劃於 4 月份研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注意事項」，並納入本會顧問、委員之意見，以使所有學生皆有「被選舉權」，保障其參與「學生代表」選舉之管道。</p> <p>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部分，請業管單位加強輔導各校落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規定，且應規範學生代表享有同等提案權、發言權及會議資訊知情權，另學校如有分部，各分部學生均應享有相同機會與權益，避免爭議。</p>	高中組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條文規定，明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按其文義，前開「經選舉產生」之文義，包括「直接選舉」（例如：全校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及「間接選舉」（例如：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在內，條文之文義並未限縮於應由全校選舉產生。</p> <p>二、有關學生會及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規定，教育部已訂有「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其運作可供學校執行及辦理。</p> <p>三、另有關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歷經多次研商會議討論並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由戴副署長主持完畢定稿會議，並於會後請法規會委員協助修正規定文字，其中包括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公開選舉產生、不得以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或德行評量等條件限制參與等之相關規定，本署業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含說明)」在案(如附件 5+)，並函予各校，以為規範。</p>	建議解除列管
9	3-1-1 (110/10)	<p>為增進並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知情權及表意權。</p> <p>決議如下：</p> <p>一、請各業管單位落實「第一屆青少諮會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因本會決議</p>	學安組	<p>旨揭決議事項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轉達戴副署長室、許副署長室、各組組長、副組長及承辦窗口知悉，LINE 群組亦不定期提供相關會議、活動資訊，俾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p>	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及其所衍生需召集研商討論相關會議，請務必邀請本會委員代表參與，並將會議資訊、會議紀錄於 LINE 群組公告，俾利委員了解掌握，亦請各業管單位窗口，務須轉達並提供回應，以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p> <p>二、請秘書單位(學安組)轉達 2 位副署長及各組組長、副組長，與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如邀請家長代表出席，亦得邀請本會委員出席，以直接表達兒少意見，如因會議人數限制，可請委員推派代表出席。</p>			
10	3-1-2 (110/10)	<p>將本會納入學生工作事務輔導團及擬定申請訪視各校之程序。</p> <p>決議如下：</p> <p>一、以委員所提「國中小教學正常化」訪視為例，因訪視場次較多，為避免影響委員學習權益，不易邀請委員參與各場次，惟訪視結果決策性會議，請本署國中小組邀請本會委員出席並提供意見。</p> <p>二、目前學生事務輔導團入校訪視，係屬針對個案學校重大特殊案件(如霸凌、性平疑義等)之行政調查，尚不宜邀請</p>	國中小組 學安組	<p>一、國中小組規劃於 111 年 7 月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相關會議時，邀請青少諮委員與會提供意見。</p> <p>二、學安組刻正研議於現有學生事務輔導團架構新增「諮詢培力」任務草案，將邀請本會委員提供執行建議，協助對於學校現場宣導、諮詢與培力工作。</p>	持續 列管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委員出席，惟目前有關學生事務相關工作坊或研習，本署學安組均已邀約本會委員參與規劃與協助執行。</p> <p>三、因應本署對於學生權益重視，及相關法規增修與推動，請學安組研議於既有的學生事務輔導團架構新增「諮詢培力」任務，邀請本會委員協助對於學校現場宣導、諮詢與培力工作。</p>			
11	3-1-3 (110/10)	<p>有關各級學校進行週記、聯絡簿抽查等情事，恐有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p> <p>決議如下： 請業管單位邀請學校代表與本會委員研討，了解學校對於週記、聯絡簿與作業抽查的實際運作方式及其必要性，並研議提供學校對於學生隱私權保障相關參考作法。</p>	學安組	<p>本案經徵詢學校代表表示，有關週記、聯絡簿與作業抽查，多為學校行政部門檢視導師班級經營與輔導狀況，惟恐因執行抽查人員、程序未盡周延，致衍生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為研議提供學校對於學生隱私權保障相關參考作法，已於111年1月12日邀集本會委員及學校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本次會議討論建議後續研處方向如下：</p> <p>(一)週記之功能具有建立師生溝通管道，讓教師了解學生學習與身心狀況，亦有培養學生關懷時事與寫作能力，促進學生學習視野，爰週記撰寫之必要性宜由學校自主評估實行方式。</p> <p>(二)為保障學生隱私權，抽查規定與程序建議如下： 1.如學校評估有週記抽查之必要，宜經由校內民主程序訂定抽查規定，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內容須包含抽查時間、篇數對象、抽查方式與執行、核閱人員。</p>	持續列管

項次	序號	定期會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2. 對於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其他不利措施。</p> <p>3. 抽查過程中宜遵守保密原則，不宜由學生幹部代為抽查、傳送，抽查人員不得傳閱予非執行人員。</p> <p>(三) 請國教署函發學校及地方政府上開重點提示事項，提醒學校重視週記抽查程序之適切性，以維護學生隱私權。</p>	

案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擬行政規則要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任務型組織(小組、委員會等)組成應定期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公開之，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李承諺)(業管單位：本署學務校安組)

說明：

- 一、目前僅有學生獎懲規定等修正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而參考臺北市政府 110 年 06 月 18 日府訴三字第 1106081129 號、府訴三字第 1106081129 號訴願決定書訴願決定書所述，原處分學校因學生獎懲委員會經認定為組成不合法(不符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之規定)，在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亦無提出該組織合法性檢視，致該市府認為構成原處分不合法的一部份原因，徒費相當的行政資源。
- 二、考量學生於申訴時無從知悉學生獎懲委員會的組成、於訴願前亦無從知悉申評會之組成及是否符合不記名投票等，係客觀上的資訊不對等，若能於事前進行單純適法性的檢視，將有效避免前開組成不合法而造成之行政資源浪費，亦能提供政策落實程度、政策統計之研究參考。
- 三、綜上，建請國教署研擬相關行政規則，要求各校學生事務相關任務型組織(小組、委員會等)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生活輔導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組織成員應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或公開之。

權管單位回應：

- 一、考量各校之學生事務相關任務型組織(小組、委員會等)，視個案狀況審議為原則，並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並給予相關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另本署前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列學生可參加之學校會議，爰為滾動更新，復於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手冊中，修正「依現行中央法規規定『應』或『得』有學生代表參加之學校會議彙整表」，新增「服裝儀容委員會」，並督請學校持續宣導。

決議：

- 一、本案不列入本署青少年諮詢會第 1 次定期會議「提案討論」，但作為第 2 次定期會議「報告事項」。
- 二、請業管單位就各校現況通盤檢視學生事務任務型組織名單公開之妥適性，並視需求邀請委員共同研議。

案由：為保障《憲法》人民之宗教自由及多元文化不因其在校而受限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胤宏)(業管單位：本署學務校安組、原民特教組、人事室)

說明：

- 一、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憲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另強調，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校為學習場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更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總綱)強調之核心素養。人民之宗教自由及多元文化，不因其在校而受限制。學校係學生及教職員工長時間所處之特殊場域，主管機關應積極作為，維護學校場域之宗教自由及多元文化。
- 二、對於宗教參與，如伊斯蘭教有五功，其中規定一日五次禮拜，須自備禮拜毯唸誦可蘭經祈禱。經穆斯林學生反應，該生於校內實有禮拜需求，但校內並無規劃獨立空間可供使用。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設施設備基準，亦無可循。建請主管機關補充該基準並鼓勵各校規劃祈禱室，妥善運用閒置空間或指定專用教室兼作祈禱用途。
- 三、賡續，當穆斯林學生向教師提出禮拜請求，常遭禮拜以學習無關為理由拒絕。為保障上開權益，主管機關宜於《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彈性保障宗教參與。
- 四、對於文化參與，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到新住民特定節日(如伊斯蘭教開齋節)，均與國定假日有別。學生及教職員工若須參與，僅能自請事假，影響德行評量或考績。故建請主管機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學習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法規，研議宗教族群假或文化假假別，便利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多元文化參與。
- 五、對於服儀自由，如原住民族身著傳統服裝，穆斯林穿戴頭巾(如女性穿戴之「喜加伯」HIJAB)，均受《憲法》與總綱維護。惟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生仍有可能因校內規範未保障宗教及多元文化服飾，因而受罰。本署應確保學生表達多元文化及學校規定服裝儀容兩項權利，平衡保障。
- 六、對於飲食自由，經查《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學校供應膳食，僅額外提供蔬食餐。此忽略我國少數宗教、新住民學生之飲食自由，如印度教不食牛肉、豬肉，伊斯蘭教不食豬肉。部分學校既於膳食無法提供足夠選擇，又對學生訂購外食加以懲處限制，有失允洽。
- 七、爰此，主管機關當持續友善不同宗教及多元文化，對於各校懲處訂購外食等有違《憲法》精神之不合理限制應予禁止。

權管單位回應：

- 一、目前學校學生服儀之校內執行規範，由學校服儀委員會討論訂定，本署並未

針對傳統服飾有需求之學生設置排除服裝儀容款式之限制條款，朝向有需求學生可向學校申請，本署加強宣導，以符特殊宗教文化或傳統祭典需求。

二、學校開放外食訂購規劃，本署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函請所轄學校應留意之面向，協請學校實施自主管理、食安衛生及平時應加強學生正確飲食觀念及建立良好飲食習慣，且應循民主程序，由親、師、生三方共同參與及溝通，並制定共同訪視廠商或店家的環境與衛生狀況之規範。本署將透過「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列為訪視要項，為學生食安把關，並未規定學校禁止食訂購。

三、另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所提，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現今宗教信仰及茹素人口增加等因素，衍生出飲食習慣之多元性本署均予以尊重，惟學校辦理午餐時，以學生成長所需營養及團體生活教育為前提進行規劃，現以提供蔬食餐供學生選擇，且衛生安全應一律符合中央相關規範。

決議：

- 一、本案不列入本署青少年諮詢會第 1 次定期會議「提案討論」，但作為第 2 次定期會議「報告事項」。
- 二、請業管單位研議宗教族群文化祭儀假之妥適性，並視需求邀請本署原特組、高中組、青少諮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專家學者出席。

附件 4

110 年度本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執行狀況調查表

執行方式	執行現況(統計本署所屬 244 所學校)				
學校是否開放外食訂購?	開放 30%		未開放 70%		
未開放外食訂購考量的因素為何?	食安、環保、交通問題		學校有自辦午餐 (自設廚房、團膳、便當)		
開放外食時段?	午餐 38 %		其他 62 %		
是否訂製外食訂購規範?	是 84 %		否 16 %		
如何取得家長、老師、學生三方共識?	班會 23%	親師座談會 11 %	問卷調查 7%	校務會議 17%	其它 42%
是否規劃外送員停等區域?	是 89 %		否 11 %		
是否由教官、老師或校安人員維持現場秩序?	是 84 %		否 16 %		
學生如何領取外食餐點?	警衛室領取 44%	與外送員交易 47 %	老師統一發放 1 %	其它 8%	
是否建立優良商家名單供學生選取?	是 32 %		否 68 %		
以何種方式建立優良商家名單?	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的商家 26%	經衛生福利部機關評鑑為優良商家 22%	有品牌的商家 17%	鄰近學校的商家 26%	其它 9%
以何種方式加強外食訂購衍生的垃圾問題?	自備餐具 11%	限塑政策 14%	垃圾分類 44%	廚餘回收 26%	其它 5%
開放外食訂購有哪些執行上的困難?	交通問題 11%	食安問題 48%	環保問題 26%	其它 1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含說明)」1份，請貴校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本注意事項電子檔，得至本部國教署網頁(「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級中等教育組」項下)下載。
- 二、另依學校所定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成員選舉規定，如有發生學生參與人數偏低，致無法產生「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學生代表時，請貴校以適當方式輔導學生參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選舉，以培養其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校務會議要點)，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要點內容，應包括校務會議之議事規範及運作程序；議事規範未規定者，得參考內政部所定會議規範之規定。

三、學校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干預校務會議成員之產生。

四、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成員，應經公開選舉產生；其產生及遞補方式，宜兼顧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應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並由學校施行。

前項學生代表成員之產生方式，不得以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結果或其他非正當合理之條件限制之。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於任期內，因擔任成員之學生畢業、休學、轉學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所遺缺額，依第一項遞補規定遞補之。

學校應輔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協助其了解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

五、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召開定期校務會議：

(一)將會議召開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並應儘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考試、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

(二)召開會議時，應於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七日前公告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提案內容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日數，得由學校審酌其實際運作需要及合理性，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六、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應受相同之保障。

校務會議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他成員處於客觀上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

除有正當理由外，主席不得要求任何校務會議成員離開議場。

七、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將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

悉；其一定期間，得依其實際狀況，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

(二)定期追蹤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將其納入下次會議之報告事項。

八、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

九、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如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組成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或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者，學校應於期限內重新產生會議成員，並重行開會。

學校未依前二項規定改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教育或其他法規處理。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考量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上開本法所定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對轄管學校有督導及協助之職責。教育部基於全國政策性之行政指導，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係為實現一定行政目的之行政手段，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所訂定之行政指導，一體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基於執行考量及適用範圍，爰於本點予以定明。</p>
<p>二、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校務會議要點)，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要點內容，應包括校務會議之議事規範及運作程序；議事規範未規定者，得參考內政部所定會議規範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校務會議要點)，提經校務會議討論、審議及表決通過核定後，再將校務會議要點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以利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依其實際所需，將校務會議之議事規範及運作程序明定於校務會議要點，提供成員共同遵循並據以執行；至於學校校務會議要點議事規範所未規定事項，得視其實際需求，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p>
<p>三、學校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干預校務會議成員之產生。</p>	<p>明定學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干預校務會議成員之產生，此係確保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不受干擾，並依其規定程序產生。</p>

四、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成員，應經公開選舉產生；其產生及遞補方式，宜兼顧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應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並由學校施行。

前項學生代表成員之產生方式，不得以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結果或其他非正當合理之條件限制之。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於任期內，因擔任成員之學生畢業、休學、轉學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所遺缺額，依第一項遞補規定遞補之。

學校應輔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協助其了解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

一、因應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二十五條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規定，教育部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事務，對於相關事務宜有配套措施，以因應修法後之妥適處置。

二、第一項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公開選舉產生，係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精神，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文義，前開「經選舉」之文義解釋及範圍，按其文義，包括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在內。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及遞補方式，為廣納學生多元意見，宜考量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例如：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宜兼顧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之學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宜兼顧專業群科之學生；科技部主管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兼顧高中普通科及高中部雙語部之學生等多元)，應由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訂定選舉規定後，並應由學校付諸施行之規定。另前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條文定義，應依據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據以推動及執行。

三、第二項明定學生代表成員之產生方式，不得以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結果或其他非正當合理之條件，限制其參與被選舉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

四、第三項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如於任期內，面臨擔任成員之學生畢業、休學、轉學或因其他事由而出缺時，學校應依本點第一項所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選舉規定，遞補學生代表成員出席校務會議，以確保議事程序之順利進行。

五、第四項明定學校負有應輔導校務會議學

	<p>生代表成員，協助其了解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之義務，俾使學生代表成員獲得協助，順利參與校務會議之運作。</p>
<p>五、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召開定期校務會議：</p> <p>(一)將會議召開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並應儘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考試、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p> <p>(二)召開會議時，應於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七日前公告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提案內容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日數，得由學校審酌其實際運作需要及合理性，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召開定期校務會議前之前置作業（諸如會議召開日期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等相關事項）應予注意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得審酌實際運作需要及合理性，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於會前一定日數公告會議相關資訊，以符學校實務之所需，且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十五日前及七日前日數規定之限制。</p>
<p>六、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應受相同之保障。</p> <p>校務會議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他成員處於客觀上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p> <p>除有正當理由外，主席不得要求任何校務會議成員離開議場。</p>	<p>一、第一項明定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不得差別對待，應受相同之保障，例如：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時，如有教師專屬權益之提案，提經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時，除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進行表決外，其他個別成員（如各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法應進行審議及表決，不得差別對待，並受相同保障，票票等值。</p> <p>二、第二項明定校務會議成員出席校務會議時，個別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以確保意見交流之多元性；另校務會議個別成員在議場發言時，議場其他與會成員應予尊重，不得使正在進行發言之個別成員，客觀上處於具有敵對意識（例如：冷嘲熱諷等）或不友善</p>

	<p>(例如：大聲喧囂等)之環境。</p> <p>三、第三項明定，除有正當理由(例如：成員肢體衝突等)，會議主席得請成員離開議場，以維持議場秩序之情形外，原則上，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時，不得要求校務會議任何成員離開議場，此係保障成員在場表意之權益。</p>
<p>七、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後，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將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悉；其一定期間，得依其實際狀況，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p> <p>(二)定期追蹤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將其納入下次會議之報告事項。</p>	<p>明定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後，於一定期限內將會議紀錄提供予各成員知悉，以確保其知的權利；另學校應定期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並列入下次校務會議之報告事項，以使會議成員了解及檢視學校會議各項決議後之目前規劃、執行及改善情形，以利控管進度，發揮校務會議運作之效益。</p>
<p>八、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p>	<p>明定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其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應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以使校務會議之相關事務得以經驗傳承及順利推動。</p>
<p>九、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如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校務會議組成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或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者，學校應於期限內重新產生會議成員，並重行開會。</p> <p>學校未依前二項規定改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教育或其他法規處理。</p>	<p>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行政指導本身對相對人並無拘束力，不能對其設定法律義務。相對人不接受或違反行政指導時，亦不因之而受制裁或有其他之不利益處置。惟拒絕指導之相對人，依法本應承受之制裁或不利益處置，自不因拒絕行政指導而得免除，此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非拒絕行政指導。本注意事項雖屬行政指導性質，惟學校校務會議成員組成或校務會議所作決議，如違反法律規定者(例如本法第二十五條或其他法令規定)，爰明定及提醒學校拒絕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時，依法本應承受之制裁或不利益處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對其主管學校施予處置方式，自</p>

不因拒絕行政指導而得免除，此係違反相關法規，而非拒絕行政指導。例如：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未經選舉產生，而以指派之非選舉方式產生，經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指導且學校拒絕指導時，此係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法律規定，而非拒絕行政指導，概念上應予區別。

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校務會議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例如：學生代表未經選舉產生，而非選舉法定方式產生，如指派等方式)、本注意事項所列各點實體及程序規定或其他法令(例如：校務會議所作決議違反民法第七十二條公序良俗等其他法令之規定)所定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之事實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發函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限期改善之日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函文中明定；學校就改善結果，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備查，以利監督。

三、第二項明定校務會議成員之組成，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例如：學生代表成員未經公開選舉產生，而非由學校逕行指派學生擔任)或本注意事項所定第三點或第四點之規定者，學校應於期限內重新產生校務會議成員後，並應重行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相關提案，以追認校務會議各相關提案之後續推動及避免衍生與第三人(例如：學校採購案件之廠商)之爭訟，以符合實體及程序上之正當行政程序；第二項「重行開會」之效力，基於「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將其限縮於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實體事項，始應重行開會；意即，學校違法組成之校務會議所作決議，應重新召開校務會議並進行重新審

議及表決；此與第一項限期改善之規定，應區別以觀其輕重程度。

四、第三項明定學校未依前二項應作為而不作為，不進行改善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基於法定職權，依據教育法規或其他法規進行處理，其例示說明如下：

(一)教育法規：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各該主管機關得本於法定職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及相關條文規定，對校長進行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之處置；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其他法規：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如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所定公法上之行政行為且未經改善者者，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如具有行政處分效力，罹有瑕疵但非屬重大明顯之違法行政處分，各該主管機關得本於法定職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等相關條文規定，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學校之會議決議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如撤銷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基於公益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法安定性考量，各該主管機關將不撤銷學校原作成會議決議所產生之對外法效力。